学车环境缺安全设施 学员练车时教练员不在现场

“黑驾校”藏匿居民区被揪出

本报枣庄3月26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马召海 张慧)

滕州一“黑驾校”不仅环境简陋,而且藏匿在居民区内。近日,滕州市交通部门和安监部门联合行动,查处时发现该驾校十多名学员轮流练车,现场竟然没有教练员。

3月21日下午,根据群众举报,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和滕州市安监局,在柳屯路东查处了一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的“黑驾校”。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由于“黑驾校”环境相当隐蔽,联合执法人员寻找多处,最终在柳屯路附近的居民区内找到。“当时,场地内有4辆教练车,其中一辆处于启动中,里面坐着5个人,而另外几人在车外等着。”执法人员询问学员了解到,教练员并不在培训现场,车内全是新学员。

在检查中发现,该校自称挂靠薛城区某驾校,但没有相关手续,且存在陡坡起步场地无安全护栏、没有硬化场地,不符合学员练车安全条件。

工作人员发现,教练员不在现场的情况下5名学员正在车中私自训练,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检查组勒令教练员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暂扣教练车一部。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黑驾校”不仅没有手续,让学员在环境上无法得到安全保障,在培训能力上也无法确保,这一直是交通部门打击的重点。

市民如果发现驾培机构涉嫌为“黑驾校”,可拨打滕州交通部门举报电话0632-5560946。

该驾校训练场地相当简陋。 本报通讯员 马召海 摄

为争夺生源非法设立培训点

去年10个非法报名点被查处

据了解,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及枣庄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驾校必须在市、区(市)运管机构核定的驾驶员培训报名服务大厅和报名点报名招生,并在运管机构许可的教学场地开展培训业务,严禁异地培训、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挂靠经营。

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滕州市目前有驾驶员培训学校4所,共有教练车辆322部,可培训大型客车(A1)、大型货车(B2)和小型汽车(C1)驾驶学员。但是,随着私家车的增多,驾驶新学员也随着增多。

没有培训资质的“黑驾校”为争夺生源非法设立培训点,以降价、缩短培训学时为手段吸引学员,不仅造成了驾驶员培训市场的不稳定,同时带来安全隐患。甚至一些非法培训点人员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未对学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就携款逃跑,给学员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针对驾培行业的市场需求,滕州市交通部门在加大对驾培机构管理的同时,还加大了稽查力度。仅在去年,滕州市交通部门对存在违规的2名教练员停教学习,查处10个非法驾校报名点,查处清理违法训练基地5处、违法从事教练用车12辆。

本报记者 孔红星

◓相关链接:

驾校培训 有严格资质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许可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五)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第三章教练员管理第二十五条: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教练员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教练员证》。